以下列出《中外文學》期刊中文論文體例說明,僅供參考用:

本刊論文體例 103 年 3 月修訂新版

本刊來稿之文獻徵引請採用 MLA 格式。採用固定格式旨在消除歧異、防止標識 過度使用,以收明瞭易讀之效。本刊保留修改來稿格式之權利,惟相關編輯工作 費時耗力,為免影響刊出時間,請務必儘量於投稿時符合格式要求。

- 一、 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電影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 律採用《雙尖號》,西文標題則以斜體字標識。 例:《春秋集解》、The Care of the Self
- 二、 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〈單尖號〉,西文標題則用 "quotation marks"。例:〈莎士比亞十四行詩面面觀〉、"Power and Subjectivity in Foucault"
- 三、(一)如遇書名中有書名、篇名中有篇名之狀況,為免重複,建議使用雙引號。例:1. 書名中有書名:《『紅樓夢』考釋》 2. 篇名中有篇名:〈我讀『背影』〉
 - (二) 重疊標識與辨義原則:在許多情況下重疊標識可以或「應」簡化成單層標識,書名、篇名無誤解可能時尤然,如《『紅樓夢』考釋》也可作《紅樓夢考釋》。三層以上的書名標識應儘量避免。但若有歧義則不能簡化,如《論李爾王與哈姆雷特》是論兩個角色,但《論『李爾王』與『哈姆雷特』》則是論兩部作品。
 - (三) 書、篇名如有副標題者,請一律加列於冒號之後,如副標題之後仍有 附帶標題者方可使用破折號。例:《中國文化新論:文學篇——抒情 的境界》
- 四、內文中出現之外文專有名詞均需譯成中文,並於第一次出現時於譯名後以 括弧標出原文全名。註釋中純為標明引用文獻之外文名不在此限(即可以 不譯成中文)。例:傅柯(Michel Foucault)、《吉姆大公》(Lord Jim)
- 五、 內文中之外文人名中譯,除有產生歧義或不便行文之狀況外,可以只翻譯 姓氏(last name)。例:詹姆斯(Henry James)
- 六、 内文中之外文引文,一律譯為中文。除非有針對原文文字釋義的斟酌或討

- 論,否則請勿附加原文。
- 七、內文超過兩個字以上之數字,或為清楚標識目的(如日期),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例: 十八世紀、1789年7月14日
- 八、 引文出處請標於正文內,頁末註釋僅作補充觀點之用。同一作者如有多篇 引文,則加附書(篇)名;如有特別必要需採用年代標示者,則所有引用 均應標明年代,且引用書目部分亦須將年代提前至於作者姓名後,以便檢 索(此部分可參考 APA 格式,惟其餘仍以 MLA 格式為準)。例:(Orientalism 7)或(Said 1978: 7)。
- 九、 各段落的大標題以一、二、三、四等標明,中標題採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 等,小標題則用 1. 2. 3. 4.等,小小標題則用(1)、(2)、(3)、(4)等。
- 十、 註釋標號應置於最靠近之句末 (而非句中),請以阿拉伯數字標明。例:康 拉德這段時期的作品也一再地探討西方的「我們」(We),與其他世界的「他 們」(them)之間衝突的關係。1
- 十一、引用書目請勿分類,統一依作者姓氏次序排列。如同時含中外文者,請 先列中文書目(為便檢索,如有日文書目,作者名以漢字開頭者亦於此 與中文書目混列,非漢字[假名]開頭者則隨後列於其他文字部分),最 後再列西文書目(即所有使用羅馬字母之語文混合排列);如有其他文字 書目(即日文假名、韓文、希臘文或俄文等),則列於中西文書目之間, 不同文字請分開排列。標題一律為「引用書目」。
- 十二、 如有需特殊強調的辭句,請以粗體表示,除西文部分外,切勿使用斜體。

資料來源:

http://www.forex.ntu.edu.tw/act/riki.php?id=%E4%B8%AD%E5%A4%96%E8%AB%96%E6%96%87%E9%AB%94%E4%BE%8B&CID=1